

工作推进中存在无专人、无措施、无资金的“三无”现象。其次，由于扶持措施、项目资金缺乏保障，企业、合作社等生产主体认证积极性不高，为申报项目而申报认证的情况突出。再次，政府层面的工作体系不健全，全省各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均无“三品一标”专职机构。目前，仅迪庆州成立了绿色食品发展中心，昆明市、昭通市成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，均只承担农产品检测职能，尚未开展“三品”认证有关工作。

除了以上突出问题，“三品”认证体系建设还面临生产主体认证登记积极性不高，取得认证后按标生产管控不到位；对“三品”产品宣传不够，导致社会认知度不高，品牌影响力不强，尚未形成优质优价的市场消费氛围；部分认证登记产品价格过高、公信力不强等一系列发展短板和瓶颈。

需从“质”“量”上下功夫

2021年12月，云南省出台的《“十四五”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规划》提出，到2025年，云南“三品一标”数量的发展目标是8000个。

“可以说，这是一个艰巨任务。目前，全省涉农生产主体虽有14万余个（家），但仅有1285个（家）主体组织开展了‘三品’等农产品质量认证工作。仅有发展数量远远不够，还需数量与质量并重，才能让‘三品’认证体系更好地服务于云南特色农业发展。”云南省农科院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研究员黎其万认为，在2021年开展摸清家底工作的基础上，还应积极补齐发展短板，从数量和质

量方面双管齐下，为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再加一把安全锁。

一方面，应依托现有基础体系，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建设，理顺主管部门权责，建设专业化队伍，完善有关监督考核制度，做到人尽其责。同时，完善针对“三品”认证和企业的扶持措施，提高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的政府补贴金额，全面探索相关农业保险、金融支持渠道，减轻企业的认证负担，提升企业参与认证的积极性。此外，结合云南地方资源优势，根据“三品”认证要求，按照“有标采标、无标创标、全程贯标”的原则，完善产地环境、投入品管控、农兽药残留、产品加工、储运保鲜、分等分级等标准，持续打造一批高水平的标准化生产基地。

另一方面，目前全国共有300余家第三方认证机构和平台从事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。然而，不同机构的认证标准各不相同，公信力有待商榷，认证质量总体不高。因此，应尽快在省级层面建设和强化具有统一标准的公益性官方认证机构，并采用国家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统一认证标准，以推动认证质量提升，降低企业认证负担，促进农业产业标准化生产。

云南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副主任钱琳刚则认为，各级涉农主管部门应加大“三品”专职队伍建设，加大从业人员业务培训。同时，应强化获得认证产品的证后管理，持续组织开展产品质量抽检、风险预警监测、年检、市场检查等日常监管工作，确保企业规范生产和规范用证。

本刊记者 肖宇 / 文
郝亚鑫 / 图